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团联发〔2018〕7号

关于开展第十四届江苏大学"十佳青年学生" 暨"百优青年学生"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直属团总支,学生会,研究生会:

为充分发挥先进人物的引领示范作用,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,激励和引导青年学生刻苦学习,奋发图强,争当先进,展现我校青年学生在立德、求学、创业和自强等方面的精神风貌,同时,为进一步扩大评选面,经研究,决定开展第十四届江苏大学"十佳青年学生"暨"百优青年学生"评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宗旨

开展江苏大学"十佳青年学生" 暨"百优青年学生" 评选活动,旨在树立先进典型,引导学生学习新思想,开拓新视野,宣传新成就,弘扬新风尚,立志成长为具有"家国情怀,世界眼光"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,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将提升个人品味与构建和谐校园紧密结合,将"个人梦"与"中国梦"紧密联系,为建设高水平、有特色、国际化研究型大学贡献青春智慧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外学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江苏大学"百优青年学生"

江苏大学"百优青年学生"的评选标准为: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热爱中国和中国文化,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成绩优良, 无挂科现象, 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位列本年级专业前50%, 凡能在广大青年学生中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, 在以下某一或某几方面表现优秀者均可申报参评。

- 1.学习科研类:刻苦好学,用心钻研。学业优异,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学金;科研业绩突出,以第一作者(或导师第一作者,学生第二作者)发表(或录用)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、CSSCI、中文核心期刊收录;参加与专业、学科密切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学术竞赛,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;参加境内外国际学术会议,论文被录用并获奖。
- 2.创新创业类:善于创新,勤于创业实践。积极参加"互联网+"、"挑战杯"、"创青春"、节能减排等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,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;已受理国家发明专利、国家实用新型专利;已在民政、工商等部门注册进行创业,或在校期间有创业实践经历,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- 3.志愿公益类:积极投身公益事业。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,每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50小时;参与校内和社会公益活动,活动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,产生良好社会反响和效益;在孝老爱亲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等方面有感人故事或突出事迹。
- 4.自强励志类:在学业、社会工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,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;经历艰辛,但不言放弃,自强不息,

勤奋进取,锲而不舍,坦然面对挫折,事迹感人,意志品质在学生群体中拥有良好口碑和评价。

- 5.国际交流类:积极开展中外文化交流,参与过1项以上海外学习、文化交流等项目;参加出国留学类外语考试,雅思(IELTS)6.5分及以上、托福考试(TOEFL)85分及以上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(GRE)310分及以上、研究生管理科学入学考试(GMAT)600分及以上、日语等级考试(JLPT)2级及以上。
- 6.文体艺术类:有文体艺术方面特长,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艺术活动,展现当代青年学生的青春活力和蓬勃朝气,至少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荣誉,为学校、学院文体艺术做出积极贡献。
- 7.综合发展类:全面发展,成绩优异,品行端庄,至少在上述任意3个类别中有所建树;或者在某一方面有突出业绩。

(二) 江苏大学"十佳青年学生"

品学兼优,德智体美全面发展,凡申报参评"十佳青年学生"的学生必须申报参评"百优青年学生"。在"百优青年学生"评选的基础上,经过答辩、公示等环节,评选出20名"十佳青年学生"候选人进行全校公开答辩,最终选出江苏大学"十佳青年学生提名奖"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报名阶段

1.申报阶段(3月21日前)

申报分个人自荐和学院推荐两种方式。个人自荐需争取到10名同学的实名推荐即可获得参评资格;学院推荐为本人

填写申报表,所在单位党委签署审核意见,每个单位每个类别推荐不超过3人。

2.资格审查 (3月21日—3月25日)

组委会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反馈给各学院,将符合要求的人选提交组委会,推荐材料不全或不符要求的将被取消评选资格,信息无误的申报人进入百优评选阶段,同时学院将申报人名单予以公示。

(二) "百优青年学生"评选阶段

组委会综合各序列候选人数比例,并根据网络得票情况 (占评分10%)及专家评审(占评分90%),确定100名的学 生获得江苏大学"百优青年学生"荣誉称号,同时将获奖学 生名单予以公示。

1.网络投票阶段(3月26日-3月28日)

将"百优青年学生"候选人事迹在江苏大学团委微信平台进行展播,并进行网上投票。

2.专家评审阶段(3月30日前)

根据各类别申报情况,组委会对申报人进行评审,遴选确定"百优青年学生"。

(三)"十佳青年学生"评选阶段

1.预答辩阶段(4月13日前)

在"百优青年学生"评选的基础上,组织评委对候选人进行面试答辩,答辩要求准备3分钟 PPT 内容展示,并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,最终由评委团进行综合评判,综合评出20名"十佳青年学生"候选人。

2.公示阶段(4月13日—4月16日)

在江大青年网站上公示20名"十佳青年学生"候选人名单及个人事迹,在江苏大学团委微信平台上进行候选人风采展示和投票。

3.终审阶段(4月20日前)

组织评委对候选人进行公开面试答辩,答辩要求准备3分钟 PPT 内容展示,并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,最终由评委团进行综合评判,确定第十四届"江苏大学十佳青年学生"获奖者,并授予"江苏大学十佳青年学生"荣誉称号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- 1.各相关单位团委(团总支)要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, 营造氛围,做好宣传发动和候选人推荐工作,确保活动顺利 开展。
- 2.在推荐候选人的工作中,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,坚持 择优原则,所推荐的学生应是本单位中最具代表性的学生。
 - 3.网络投票一旦发现作弊行为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 - 4.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:
 - (1) 填写推荐登记表(附件1),并张贴2寸免冠照片;
- (2)被推荐人个人所获主要奖励及荣誉简介、1500字 左右事迹材料(同时递交不超过200字的简要事迹材料), 用 A4纸四号仿宋字体统一打印;
- (3) 提供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主要奖项的证书复印件和证明材料1份。

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时间要求,将以上申报材料纸质版上交组委会办公室,并将电子版包括:个人推荐表、事迹材料、1张个人照片(30KB以内)、汇总表(附件2)打包发送至邮箱YGaoujstw@163.com,邮件命名"XX学院百优青年学生申报材料"。

联系人: 陈国强、高越

联系电话: 88780039

地址:校团委办公室(学工楼407)

附件1: 第十四届江苏大学"十佳青年学生"暨"百优 青年学生"候选人推荐登记表

附件2: 第十四届江苏大学"十佳青年学生"暨"百优 青年学生"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
第十四届江苏大学"十佳青年学生"暨"百优青年学生"评选活动委员会2018年3月15日